

議題研析

一、題目：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研析

二、所涉法律

公司法

三、探討研析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密集進行公司法修正草案之審查，因屬民生重大法案，部分條文之修正引起輿情關注。其中，有關持股過半股東可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條文，因可能導致惡化公司經營權爭奪戰，屬本次修法之關鍵條文。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 (一) 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而股東會原則上雖由董事會召集，但如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基於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公司法第173條、第220條定有由少數股東、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而公司法第173條所定股東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要件分為二種情形，其一為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其二為該條第4項規定，即「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二) 另依經濟部函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

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或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無論申請人是否檢據持股證明文件、書面通知董事會之文件，公司登記機關於審核時，均進行實質審核（參照經濟部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102030660 號函、經濟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053780 號函）。

（三）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60200574 號函送本院審議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行政院版草案），新增第 173 條之 1 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規定，明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其立法理由略謂，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若其自行召集股東會仍須依第 173 條規定，並不合理，爰新增本條規定。其他委員亦有類似提案，但要件略有不同，有認為該等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其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送主管機關備查後自行召集；有認為該等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所稱股東，指單一股東或具關係人身分之複數股東，並另就關係人進行定義，以解決複數股東因目的不同而可能孳生之爭議。此舉可避免部分股東集結達持股過半，即可自行召開股東會，導致經營權之爭更形頻繁及惡化。

（四）因行政院版草案未定有任何審查程序進行把關，實務上可能發生公司認為要件不符而未配合提供證明文件或資料、召集事由是否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等爭議。相較而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故此種情形可排除持股期間「繼續一年以上」之限制，其他程序相同，以利董監事改選，進行經營權之移轉(參見立法院第 4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另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所稱關係人，指「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指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者。」，而關係人持有之有價證券，亦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建議事項

- (一) 有關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規定，行政院版未有任何程序要件規定，實務上易生爭議。委員版之提案，則分別定有向董事會請求召集未果、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自行召集等不同要件。按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其對於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僅放寬現行公司法第 173 條所定持股期間須繼續 1 年以上之要件，並另定有持股者限於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之限制。
- (二) 爰此，為避免公司經營權爭奪戰惡化，市場派動輒運作此條文影響公司經營，建議公司法擬新增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規定，要件應要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自行召集

(或明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集)。另並增列有關股東應限於單一股東或具關係人身分之複數股東之規定。此外，亦可考量對現行公司法第 173 條(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與本次修法所擬新增之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提出)，採取高低不同之審查密度。

撰稿人：呂文玲

書面意見

姓名：方華香 職稱：助理研究員

一、公司法修正草案第 173 條之 1 之立法政策考量兩難：

觀諸行政院版新增第 173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立法理由，係有意與第 173 條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為不同程序規定。亦即，第 173 條之 1 係適用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具有關鍵性影響之股東)，而第 173 條係適用於少數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意欲讓具有關鍵性影響之股東較容易召開股東會。此種立法之優點是，讓股權(所有權)與經營權迅速合一，但缺點是更容易引發市場派與公司派之經營權之爭。

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均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家數比例反而居多數。公司法之股份有限公司一節相關規定，係一體適用於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甚至以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適用比例較多者，宜否均參照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法？立法政策上，公司法既為普通法，證券交易法為特別法，則兩法似仍應有密度不同的規範，以茲區別(意即，公司法的股東召集股東

會權利之法定程序，要否參考證券交易法的嚴格程序規定，可再審酌)。

三、為配合本議題研析第四點建議事項(二):「…增列有關股東應限於單一股東或具關係人身分之複數股東之規定…」乙段之結論，於第三點探討研析中似應有建議增列上述規定之相關理由論述，以茲完整。